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457號

債 權 人 誠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香 儀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全 秉 安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12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全秉
安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債務人之僱傭契約影本、提出請求釋
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9年12月24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
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
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